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95,535,4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000,077股后490,535,38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8元/股调整为2.6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8元/股调整为2.68元/股。

全体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调整方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蔡曼莉、赵虎林、李树盛

2020年4月28日